

##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7月31日，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漳平市工业园区（和安小区）  
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陆志军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